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3596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，詳如說明段，請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9月30日府授衛疾字第10903575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電子檔包含：因應COVID-19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、實驗室處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檢體常見問與答等。
- 三、前揭資料隨時更新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疾病資訊項下(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N6XvFa1YP9CXydB0kNSA9A>)下載參閱。
- 四、前揭資料於本縣衛生局網頁/主題專區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/各項指引項下同步更新(網址：<https://www.chshb.gov.tw/taxonomy/term/352>)，可逕自

學務處 收文:109/10/06



1090003456

無附件

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

電文
2020/10/06
13:50:14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40
訂

線